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ia Wei & Co., CPAs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查核年度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7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五、關係人交易	17
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七、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禮記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1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九、其他揭露事項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藍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月 21 日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68,150,956	7.48	\$61,188,659	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1,520,000	1.26	12,280,000	1.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538,145,002	59.08	436,016,998	58.85
其他應收款		四（四）	57,699	0.01	14,737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043	0.01	63,473	0.01
預付款項		四（五）	98,249	0.01	212,500	0.03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	1,465,395	0.16	—	—
流動資產合計			619,504,344	68.01	509,776,367	68.81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四（七）	30,000,000	3.30	30,000,000	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258,324,794	28.36	200,155,571	2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	2,453,562	0.27	696,413	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十）、五	565,676	0.06	251,200	0.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344,032	31.99	231,103,184	31.19
資產總計			\$910,848,376	100.00	\$740,879,551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四（十一）	\$1,566,254	0.17	\$623,441	0.0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二）	14,350	—	21,694	—
流動負債合計			1,580,604	0.17	645,135	0.09
負債合計			1,580,604	0.17	645,135	0.09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00	10.98	100,000,000	13.50
保留盈餘						
未受限淨值			172,339,796	18.92	163,603,667	22.08
淨值其他項目			636,927,976	69.93	476,630,749	64.33
淨值合計		四（十五）	909,267,772	99.83	740,234,416	99.91
負債及淨值總計			\$910,848,376	100.00	\$740,879,551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捐贈收入	五	\$13,258,600	31.22	\$11,281,600	29.40
利息收入		1,538,044	3.62	1,299,398	3.39
股利收入		27,674,616	65.16	25,537,365	66.55
其他收入		-	-	254,561	0.66
收入及利益合計		<u>42,471,260</u>	<u>100.00</u>	<u>38,372,924</u>	<u>100.00</u>
費用及損失					
業務支出	四(十六)、 五	(23,977,317)	(56.46)	(20,283,641)	(52.86)
行政管理支出	四(十七)、 五	(8,997,814)	(21.19)	(6,712,896)	(1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760,000)	(1.79)	(1,304,000)	(3.40)
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735,131)</u>	<u>(79.43)</u>	<u>(28,300,537)</u>	<u>(73.75)</u>
稅前餘絀		8,736,129	20.57	10,072,387	26.25
所得稅	四(十八)	-	-	-	-
稅後餘絀		<u>8,736,129</u>	<u>20.57</u>	<u>10,072,387</u>	<u>26.25</u>
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0,297,227	377.43	47,512,599	123.82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169,033,356</u>	<u>397.99</u>	<u>\$57,584,986</u>	<u>150.0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非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淨值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0	\$153,531,280	\$429,118,150	\$682,649,430
113年度稅後餘絀	-	10,072,387	-	10,072,387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47,512,599	47,512,5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0	163,603,667	476,630,749	740,234,416
114年度稅後餘絀	-	8,736,129	-	8,736,129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160,297,227	160,297,2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0	\$172,339,796	\$636,927,976	\$909,267,7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8,736,129	\$10,072,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386	-
利息收入	(1,538,044)	(1,299,398)
股利收入	(27,674,616)	(25,537,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760,000	1,304,000
其他項目	4,578	3,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減少	114,251	150,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5,395)	120,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42,813	61,5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344)	14,1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090,242)	(15,110,787)
收取之利息	1,490,504	1,318,423
收取之股利	27,674,616	25,537,365
支付之所得稅	(3,570)	(2,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1,308	11,743,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4,5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4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9,01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62,297	11,743,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88,659	49,445,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50,956	\$61,188,6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2 年 9 月 1 日成立。本基金會主要以「舉辦或捐助慈善公益事業」為目的，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

1、舉辦或捐助各種社會慈善事業

(1) 孤兒殘障扶助

(2) 老人福利

(3) 貧病救濟

(4) 災變救濟

2、舉辦醫療服務或捐助醫療設備與醫學研究事項。

3、捐助政府或私人公益機構有關慈善之計劃。

4、獎助文化、體育、學術工作。

5、其他有關慈善事業、公益事業之捐助或舉辦。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二) 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投資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非採權益法之權益工具投資，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則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

報導期間結束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基金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除列時，累積利益或損失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損益。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及其他，3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收入認列

1、捐款收入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2、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68,150,956	\$61,188,659
合 計	\$68,150,956	\$61,188,659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土銀國泰 R1 不動產投資證券	\$11,520,000	\$12,280,000
合 計	\$11,520,000	\$12,280,000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6,322,447	\$63,925,70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91,500	370,5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033,560	354,811,43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23,150	442,65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871,180	3,283,248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3,103,165	13,183,454
合 計	<u>\$538,145,002</u>	<u>\$436,016,998</u>

(四) 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57,699	\$14,737
合 計	<u>\$57,699</u>	<u>\$14,737</u>

(五) 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98,249	\$212,500
合 計	<u>\$98,249</u>	<u>\$212,500</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暫 付 款	\$1,465,395	\$-
合 計	<u>\$1,465,395</u>	<u>\$-</u>

(七) 基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u>\$30,000,000</u>	<u>\$30,000,000</u>

註：係為成立基金會受贈的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專戶儲存之登記基金。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62,502,402	\$107,846,93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00	24,700,0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962,200	17,682,63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0	22,700,000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7,060,192	27,226,002
合 計	<u>\$258,324,794</u>	<u>\$200,155,571</u>

註：係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中有價證券 7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數分別為 188,324,794 元及 130,155,571 元，合計金額分別為 258,324,794 元及 200,155,571 元。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辦公設備	\$251,790	\$-	\$251,790	\$-	\$-
其他固定資產	707,613	1,794,535	11,200	-	2,490,948
合 計	<u>\$959,403</u>	<u>\$1,794,535</u>	<u>\$262,990</u>	<u>\$-</u>	<u>\$2,490,948</u>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251,790	\$-	\$251,790	\$-	\$-
其他固定資產	11,200	37,386	11,200	-	37,386
合 計	<u>\$262,990</u>	<u>\$37,386</u>	<u>\$262,990</u>	<u>\$-</u>	<u>\$37,386</u>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u>\$696,413</u>				<u>\$2,453,562</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12 月 31 日
辦公設備	\$251,790	\$-	\$-	\$-	\$251,790
其他固定資產	707,613	-	-	-	707,613
合 計	\$959,403	\$-	\$-	\$-	\$959,403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251,790	\$-	\$-	\$-	\$251,790
其他固定資產	11,200	-	-	-	11,200
合 計	\$262,990	\$-	\$-	\$-	\$262,99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696,413				\$696,413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565,676	\$251,200
合 計	\$565,676	\$251,20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1,566,254	\$623,441
合 計	\$1,566,254	\$623,441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 款	\$14,350	\$21,694
合 計	\$14,350	\$21,694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 租賃

1、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辦公室等，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 1,207,218 元及 963,858 元之租金支出。

(十五) 淨值

1、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帳列基金餘額為 100,000,000 元，並經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核准。

上列登記基金財產包括定期存款 30,000,000 元及有價證券 70,000,000 元，請詳附註（七）、（八）。

2、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63,603,667 元，本年度稅後餘絀 8,736,129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 172,339,796 元。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六) 業務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捐贈費用－急難救助及低收入戶補助	\$2,824,968	\$10,468,634
捐贈費用－身心障礙、老人及婦幼福利	4,769,505	3,528,500
捐贈費用－慈善及公益活動之贊助	5,642,669	3,540,621
服務費用－身心障礙、老人及婦幼福利	5,097,018	1,442,406
服務費用－慈善及公益活動之贊助	5,643,157	1,303,480
合 計	\$23,977,317	\$20,283,641

(十七) 行政管理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人費用	\$3,959,392	\$3,040,388
服務費用	3,758,168	2,698,650
租金費用	1,207,218	963,858
折舊及攤銷	37,386	-
訓練費用	35,650	10,000
合 計	\$8,997,814	\$6,712,896

(十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收支情形均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本基金會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超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因是免納其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如下：

存出保證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5,040	\$24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0,636	11,200
合 計	\$565,676	\$251,200

收 入	性 質	114 年度	113 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收入	\$-	\$10,000,00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捐贈收入	1,000,000	-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捐贈收入	1,000,000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捐贈收入	1,000,000	1,000,000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捐贈收入	250,000	270,000
合 計		\$3,250,000	\$11,270,000

費 用	性 質	114 年度	113 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支出	\$9,107	\$7,71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支出	1,344,559	1,073,79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支出	36,330	3,30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支出	129,324	106,824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業務支出	3,000,000	-
合 計		\$4,519,320	\$1,191,635

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七、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禮記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對獎勵或捐贈對象累計獎勵或捐贈金額均未達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公告之金額。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無重大期後事項。

九、其他揭露事項

(一) 重要業務事項：無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2.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114 年度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救助及 低收入戶補助	身心障礙 、老人及 婦幼福利	慈善及公益 活動之贊助	小 計	
用人費用	\$-	\$-	\$-	\$-	\$3,959,392
服務費用	-	5,097,018	5,643,157	10,740,175	3,758,168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租金費用	-	-	-	-	1,207,218
折舊及攤銷	-	-	-	-	37,386
捐贈費用	2,824,968	4,769,505	5,642,669	13,237,142	-
訓 練 費	-	-	-	-	35,650
其 他	-	-	-	-	-
合 計	\$2,824,968	\$9,866,523	\$11,285,826	\$23,977,317	\$8,997,814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113 年度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救助及 低收入戶補助	身心障礙 、老人及 婦幼福利	慈善及公益 活動之贊助	小 計	
用人費用	\$-	\$-	\$-	\$-	\$3,040,388
服務費用	-	1,442,406	1,303,480	2,745,886	2,698,65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租金費用	-	-	-	-	963,858
折舊及攤銷	-	-	-	-	-
捐贈費用	10,468,634	3,528,500	3,540,621	17,537,755	-
訓 練 費	-	-	-	-	10,000
其 他	-	-	-	-	-
合 計	\$10,468,634	\$4,970,906	\$4,844,101	\$20,283,641	\$6,712,896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472

號

會員姓名： 邱藍儀

事務所電話： (02)22995888

事務所名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20314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28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4103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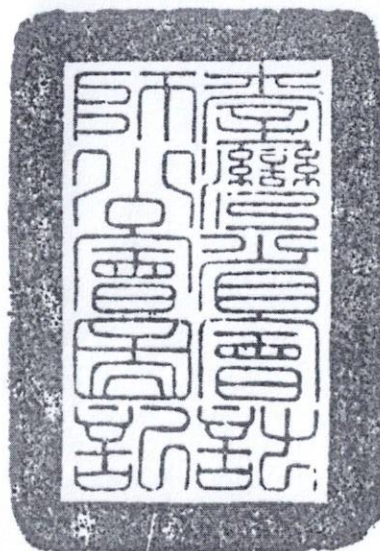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32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藍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

Positive minds,
Positive lives.

正面 × 積極 × 利他



www.jwcpas.com.tw